**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

**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

**联合申报协议**

协议单位1：（项目牵头单位）

协议单位2：（项目合作单位1）

协议单位3：（项目合作单位2）

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就联合申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XXXXXX为项目牵头单位，XXXXXX、XXXXXX为项目合作单位，XXX为项目负责人，依托XXXXXXXX实验室，共同负责项目具体申报与实施工作，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的要求。

项目研究分工、经费分配及配套方案由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协商约定，以项目最终合同为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须与国铁集团、实验室依托单位共同所有。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批复的执行周期。本协议一式X份，经项目负责人及各协议单位盖章后生效，各协议单位各执贰份，项目负责人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单位协商解决。

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合作单位1（盖章） 项目合作单位2（盖章）